

#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

9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06年8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07年2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1420600號函  
規定,並於2月13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為辦理減班超額教師之作業，以符合學生最大受教權益、公平公正之原則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務處應依預估班級數、現有教師人數並考量課程需求、兼行政與導師人員配置等因素，擬訂各科(以第一專長或第一張教師證登記科別為主)教師超額人數，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(下稱教評會)據以審議超額人選。
- 三、教評會審議原則，依左列順序辦理：
  - (一)自願調校者(以超額類科教師為限)。
  - (二)資績分數較低者(資績表如附表一)：
    - 1、由教務處提供超額類科教師名單，交人事室依各人人事資料填具資績表，再交當事人核對無誤簽章後，提教評會審議。
    - 2、績分最低者，為提升教師兼行政職務之意願，現職教師師兼行政職務滿二年，於次一學年度仍有意願擔任行政職務，且校長同意聘任該教師擔任行政職務，得列為免予檢討為超額教師之條件，由績分次低者遞補。
    - 3、總績分相同者，以到本校服務年資淺者優先調校。若服務年資相同，以專業條件總分(按本作業要點附表一之積分計算內專業條件項目總分)較低者優先調校。若專業條件總分相同，以基本條件總分較低者優先調校(按本作業要點附表一之積分計算內基本條件項目總分)。
    - 4、經教評會決議調校之教師，應另自行填具「減班遷調績分計算表」報局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學校教評會通過後，報送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